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《关于在越南投 资建设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》的投资主体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4月19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:00~3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: 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公司本部
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马世春先生
- 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4 日、2018 年 4 月 14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,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3名,代表股份202,161,333股,占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0697%。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, 代表股份 199, 839, 27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77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名,代表股份 2,322,06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994%。

8、公司 5 名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,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关于变更越南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200,364,4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12%;反对 1,796,86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871,07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978%; 反对 1,796,8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2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越南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 胎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00, 438, 6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79%; 反对 1,722,66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945,27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069%; 反对 1,722,6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9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

表决情况:同意 200,351,5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48%;反对 1,809,76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858,17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702%; 反对 1,809,7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29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包洪臣、周廷伟
- 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: "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四月二十日

